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法定代表人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法定代表人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省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县） 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叉口向东 150 米路北 街道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二楼西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大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地铁一号线在 “农业南路”站下车， B 出口向南 200 米， 祥盛街农业南路站公交站（114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1-6969010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短号:12333 转 4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Authent.do?flag=3		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0000022	实施编码	11410000698732712 R2000114003001
地方实施编码	698732712XK00123 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000698732712 R200011400300108

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申请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原法人个人离任申请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毕业证书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教育部门
5	举办者同意的函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原法人个人审计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报告		第五十四条 、 五十 五条	效	
7	理事会或董事会 会议决议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 、 五十 五条	内容真实有 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 办理人：卢义，王远；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 ； 办理人：李甄；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

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
/不予许可决定书/【准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 ； 办理人：卢义，王远；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
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准予行政许可 变更决定书	/group1/M00/1 6/34/rBQCQI9Z eV- ABEUpAAOzIw2 DRe8270.pdf	批文	一、申请人携 带有效身份证 件到河南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行政服 务大厅 4 号窗 口领取；二、 我厅办理处室 按照申请人留 下的详细通讯 地址进行邮寄。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